

经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

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主席令第39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（主席令第40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中南大教字[2017]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为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的发挥，允许学生有条件地转专业。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坚持教学质量第一的宗旨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条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年级学生中确有专长或特殊爱好，调整修读专业后有利于自身发展的，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：

1. 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2. 已修课程有不及格或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的；
3.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能转专业的，如文澜学院、自主招生录取的、艺术类、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；
4.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的；

第四条 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仅限在提前批次、同学科内相关专业间调整；申请转入提前批次专业学习的，须符合提前招录

专业要求的各项条件。

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修读专业一次。

第六条 转入转出专业实行双向选择，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择优录取。

第七条 符合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，要求转出我院的学生，不得超过该专业同届人数15%，学院按照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，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转出资格。转入计划控制在该专业同届人数5%（小数点后面一位数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）。若有调整，根据学校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调整学生修读专业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，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前四周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1）调整修读专业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。学院成立调整修读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其中领导小组由院长和书记任组长、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、本科教学秘书等，代表学院负责制定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、研究确定转入和转出学生名单。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，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系主任、学办主任及本科教学秘书等，负责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的咨询、报名、考核、提出拟转出、转入学生名单。

（2）凡符合条件申请转入我院经济学（类）的学生，资格审查合格后，需参加数学《微积分》（上）笔试，满分为100分；面试（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和心理测试满分为100分）。面试工作

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。凡心理测试不合格者，不予考虑转专业。经过笔试、面试，按照申请转专业学生最后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其中在校平均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%，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%，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20%，（面试人员根据平时成绩和笔试成绩之和，由高到低排序，面试人数按照转入指标人数的1:1.5确定），最后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遴选，一旦批准转入的学生，将不允许申请转出或调换专业。

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经学院公示和学校审核发文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学生因身心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(含退役、创业复学学生等)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，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转专业工作时间外申请个别调整专业，但低分录取专业的学生不得提出向高分录取专业的转入申请，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申请者，须降一年级修读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的程序如下：

1. 学生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的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和学工部同意，由学院报教务部审核。

2. 校工作组审核后将学生申报材料交申请调入学院，调入学院对学生进行学习能力的考核，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部。

3. 经校务会批准通过后发文。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二条 获准调整修读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调整后的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十三条 调整修读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原专业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课程要求的，成绩有效；凡不符合调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学生的任选课成绩记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